

定期存款優惠 (「本計劃」) 條款及細則

A.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本計劃的推廣期為由 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8 日，包括首尾兩天 (「**推廣期**」)。
2. 本計劃只適用於認購期間 (2025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 時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下午 2 時) 經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申請由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2028 年到期的銀色債券 (「**銀色債券**」) 的客戶 (「**合資格客戶**」)。本計劃**不適用**於本行商業銀行客戶、公司客戶及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客戶。本行保留決定客戶是否符合資格的權利。
3. 本行保留隨時暫停、修訂或終止本計劃及更改本計劃推廣條款及細則的權利，而無須另行通知。
4. 合資格客戶須同時受相關之銀行產品及服務的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單張或向本行職員查詢。
5. 本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如有任何爭議，本行持有最終決定權。

B. 優惠詳情

7. 合資格客戶經本行申請銀色債券，並於推廣期內以 100,000 港元或以上設立 3 個月定期存款，可於當時適用之推廣年利率 (「**推廣年利率**」) 上享額外年利率 0.10% (「**額外年利率**」或「**定期存款優惠**」)。(只適用於「**合資格新資金結餘**」，定義見第 14 項條款)。
8. 定期存款金額上限為每位合資格客戶港元 100 萬元。
9. 每位合資格客戶只限享用定期存款優惠一次。
10. 額外年利率及推廣年利率並非保證的，利率將根據本行不時公佈的年利率為準。請於進行有關交易前向本行職員查詢可獲享的實際年利率。
11. 條款 7 中的定期存款優惠只適用於透過本行分行設立有關定期存款之合資格客戶，於本行其他渠道 (例如網上銀行、流動理財及 / 或電話銀行等) 進行定期存款及兌換之交易並不適用。有關的定期存款年利率將以開立定期存款當時適用之推廣年利率加上以上適用之額外年利率。
12. 客戶只可在銀行行使酌情權下允許其於定期存款到期日前提取全部或部份存款，同時，銀行可就提早結束定期存款收取費用及 / 或沒收存款的全部已累積的應計利息。
13. 若定期存款到期日為非銀行營業日，該定期存款之到期日及 / 或自動滾存指示會順延至隨後之銀行營業日，而不作另行通知，銀行概不會就該延遲到期日及 / 或自動滾存指示向任何人負上任何責任。「銀行營業日」指銀行於香港營業的日子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由於惡劣天氣或突發事件導致銀行暫停營業)。
14. 「**合資格新資金結餘**」是指 1) 客戶之最新存款總結餘與上曆月底存款結餘對比所增加之金額; 以及 2) 認購銀色債券的退款資金：
 - a. 存款總結餘指所有由客戶持有的單名及/或聯名儲蓄、往來及定期賬戶 (包括港元及外幣) 之結餘。
 - b. 合資格新資金結餘不包括客戶從本行任何戶口轉賬而來的資金，及不包括但不限於: (i) 透過本行發出之任何本票/支票，以及(ii) 本行其他賬戶(包括合資格客戶持有之賬戶)之轉賬/匯款存入之款項。
 - c. 如對合資格新資金結餘的定義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風險披露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產品的價格波動不定，有時波動幅度非常大，甚至可能變得一文不值。投資者不應只根據本推廣資料便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之前，應事先徵詢獨立專業財務、稅務及法律顧問意見及細閱有關產品的銷售文件以獲取進一步資料包括風險因素，確保本身了解有關產品之風險性質。

債券買賣

買賣債券涉及流通及利率風險，未必百分百能夠保證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招致損失。如果債券發行機構出現信貸或失責事件，客戶有該機構未能如期向客戶繳付利息或本金的風險。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券涉及特別考慮及較高風險，例如較大的價格波動、較不完善的監管及法律架構、經濟、社會及政治的不穩定等。

聲明

本推廣資料並不構成買賣任何投資產品的建議或要約。本推廣資料由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之持牌銀行、《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下的認可保險代理，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註冊機構(中央編號：AAC155)，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活動。本推廣資料並未經香港任何監管機構審閱。